“福彩”公益慰问活动在苍启航

20万元“红包”温暖200户家庭

本报讯（民政）近日，市福利彩票管理服务中心联合温州晚报、温州广电传媒集团绿色之声、温州广电传媒集团新闻综合频道等相关单位，在春节前夕开展2021年“真爱到家·福彩助力”——938福彩助力梦想、温暖过大年公益活动，慰问公益活动第一站走进我县桥墩镇。

弘扬福彩“扶老、助残、救孤、济困”发行宗旨，践行福彩“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取信于民”的社会承诺，让需要帮助的困难群众过个温暖的新年。本次温暖过大年新春慰问公益活动，旨在帮助因病及因特殊变故致困的低保或低保边缘户等生活困难群众解决生活困难问题过个温暖的新年，市级福彩公益金将资助我县200户低保、困难家庭，每户资助1000元福彩公益金，共计资助我县福彩公益金20万元。首发仪式上桥墩镇困难群众领到了10万元福彩公益金、40床棉被、10条毛毯、30份土特产年货。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首发仪式结束后，慰问人员选择典型家庭进行走访、上门慰问。先后前往桥墩镇小沿村、通福村、发凤村特困低保户家庭走访慰问，送去了福彩公益金、棉被和年货，帮助困难群众解决生活困难问题，过个温暖的新年。

联通百里平水公园

灵溪将新增一条游步道

本报讯（通讯员 谢中周）近日，笔者走访萧江塘河（南控闸—金乡路桥）发现右岸的堤岸坡脚有了崭新的变化，平整的水泥路面、成堆的待铺红壤……绿色生态的健身游步道已初具雏形。

据项目相关负责人介绍，萧江塘河（南控闸—金乡路桥）右岸游步道工程于去年12月中旬开始动工，由于堤防平台本身存在大量垃圾乱堆乱放、周边居民随意排放废水现象，前期清理工作比较费时。接下来，将会加快游步道的侧挡墙栏杆、彩色路面、花卉种植等工作的完成速度，确保在春节前保质保量完成这项惠民工程，让附近的居民们尽快享受到更舒心的居住环境。

“萧江塘河边的环境真是一天比一天好了，以前又脏又臭，我每天都路过看到这里在施工，等游步道全部造好，早晚散步又多了一个好选择。”附近居民苏先生说，迫不及待地想看到游步道建好的样子。

据了解，萧江塘河（南控闸—金乡路桥）右岸游步道总长759米，配有踏步台阶、梯步台阶、亲水埠头和绿植等设施，初始投资140万余元，预计在全面完工之后，可以和百里平水公园实现联通。

三瓶啤酒下肚觉得“没大碍”

“神”司机醉驾连撞两车还逃逸

本报讯（通讯员 林花花）日前，交警灵溪中队先后接到报警，报警人均声称在104国道上一辆黑色轿车撞到自己的车子后逃逸。目前逃逸车子已被报警人拦停在104国道与城中北路交叉口。

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往现场，只见涉事的三辆轿车停在路旁，三辆车都有不同程度损坏。三名驾驶员皆在一旁等待，报警驾驶员张某和陈某均声称是黑色轿车驾驶员王某驾车碰撞自己车辆后逃逸。民警随即对王某进行呼气酒精测试，结果为116mg/100ml，已达醉酒驾驶标准。

随后，民警调取了视频画面查看。从视频中可以看到，当日16时40分许驾驶员王某驾驶一辆黑色轿车从104国道灵溪镇路段自西向东行驶，速度极快。在接近104国道与东仓路交叉口时，黑色车辆突然从左转车道加速变道至直行车道，直接将右侧正常行驶的黑色轿车撞出车道，速度极快地通过了该路口。此后，王某继续沿着104国道行驶至江湾路路口，在该路口追尾了前方同向行驶的白色小车。

面对民警询问，王某交代自己中午在外喝了两三瓶啤酒，觉得没啥大碍就直接开车准备回家。行驶途中根本不知道自己有与他人相撞，直到对方追上来才发现自己撞了车。在民警的多次询问下，王某最终承认自己是知道剐蹭他人车辆的，害怕承担责任便驾车逃跑了。

因为王某醉酒驾驶且未与其他车辆保持安全距离导致事故发生，故王某负全部责任。目前，王某因涉嫌危险驾驶罪被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并已经移交县人民检察院。

微新闻

上门宣传金融知识

@卢孔祥：@今日苍南 近日，农行马站支行为当地群众宣传金融知识，并走访慰问9户困难群众，村民对惠农e贷这种群众需求性较大的服务能上门办理赞不绝口。

别样体验感受快乐

@沿宣：@今日苍南 日前，沿鲜镇小学针对一、二年段的学生进行了一次别样的期末检测，每位孩子带着自己的“游园卡”，以闯关夺星的形式，进行了多元化测评，为他们带来快乐。

征稿启事

本报已开通《微新闻》栏目，特通过新浪微博（http://weibo.com/cnxww）、微信（cn-news）向广大网友征集新闻线索，网友可将自己所见所闻，以文字、图片、视频等格式，第一时间@今日苍南，并留下您的手机号码。一经采用，将给予一定的稿酬，欢迎大家积极参与。

公 告

灵政〔2021〕7号拟同意王道远、王道远、王道纯、王道昆、肖若云、王成品、王道苗。庄千正、王成叶、王道对、王道主。王道棒等壹拾户在城北小区3-28幢安置地基壹拾贰间，按规划建公寓式房屋。该幢房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苍南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

如有异议者，请在公告之日起15天内向灵溪镇村镇规划建设办公室、县自然资源规划局灵溪分局举报。

举报电话：68716688、59900798

苍南县灵溪镇镇村规划建设办公室

2021年1月15日